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3〕84号

当事人：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400MA2MTB0840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体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田家庵区安成镇陆塘村进行检查，于安成镇陆塘村村委会东200米处，发现由王体宽经营的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食品生产，在当事人的成品仓库内堆放有已经密封包装的“五香豆干”（净含量：150克），在“五香豆干”的外包装上标有“生产商：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包装袋表面 ”“2022/10/07”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立案调查，指定宫静芳(执法证号∶12070430064)、沈阔(执法证号∶12070430023)为办案人员。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拍摄取证，并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10在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第一次及第二次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陆塘村村委会东200米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在当事人生产厂址成品仓库中发现已经密封包装好的“五香豆干”33800袋（150g/袋）。该“五香豆干”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7日。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售价为1.20元/袋，货值金额为40560.00元，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楼”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陆塘村村委会东200米”不符，但法定代表人未及时进行公司住所变更登记，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下达淮市监田责改〔2023〕3-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食品的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生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六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的售价为1.20元/袋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六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食品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的利润表两张、资产负债表两张及现金流量表一张，证明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及2022年亏损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但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3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听告〔2023〕8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

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本）第【123】条第四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四）项“（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17】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及第【117】条第四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十）项“（十）其他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之规定，但鉴于当事人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能够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综合以上考量，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33800袋（150克/袋）；

2.罚款人民币608400.00元；

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限制法定代表人王体宽自吊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鉴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系主观故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处以法定代表人王体宽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但由于当事人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亏损，法定代表人王体宽未取得收入，对其不给予罚款处罚，但作出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本）第【123】条第四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安徽省豆花坊食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体宽处罚如下：

1.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五香豆干”33800袋（150克/袋）；

2.罚款人民币608400.00元；

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限制法定代表人王体宽自吊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